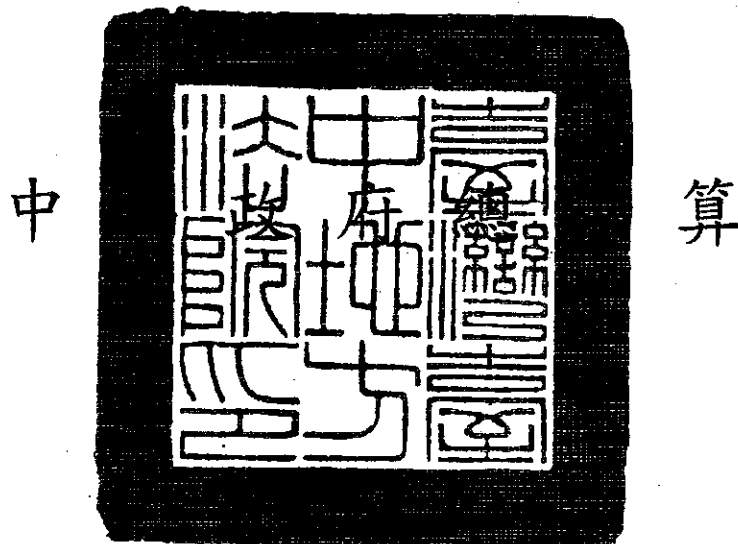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4-2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2-14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4-15
(四) 其他要點	1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31
(五) 歲入類平衡表	32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3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7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8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9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0
4.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5.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42
6.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3
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4-47
8.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0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1
1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2-54
13.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5-64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5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7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4-85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91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92-93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95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97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101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17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增進司法功能。
2. 落實便民、禮民，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以提昇司法形象。
3.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4. 強化各項設施維護，確保院區週邊安全及法庭秩序。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慎重羈押、通緝，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發揮公設辯護功能；強化民事執行功能，落實保全程序裁定與執行，積極清理積案以提高執行績效。
6.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加強家事調解，妥適核發保護令，以避免家庭暴力案件。
7.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兼顧程序簡便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8. 加強登記、非訟中心業務之處理。
9. 辦理妥適審理少年案件及少年保護輔導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10.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以強化司法功能。
11. 汰換公務機車，以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12.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輕量型移動櫃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俾利業務推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辦理。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對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查察，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4.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1. 切實執行控制預算及經費公開，執行進度每月提報院長主持之工作會報，預算、決算書及會計報告公佈在本院網站，以供閱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貫徹人事公開。	2. 秉持人事公開之原則辦理人員職務之輪調。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意見公開。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5. 加強管制考核。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6. 業務重點檢查。	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等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7. 加強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1.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器具財物定期維修，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財物，配合經費，辦理汰換。車輛定期檢修、辦公廳舍亦依規定辦理建物安全申報以確保員工及洽公民眾安全無虞。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2.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毀、移送拍賣。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8. 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及銷毀。	歸檔卷隨時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積極清理已逾保存期限之檔卷，依規定報請核准後銷毀。	
	9.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2.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3.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10.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服務中心中午午休時間仍提供便民服務，以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法官審理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訴訟審判28,100件。	1. 本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簡易事件83.88%，較列管標準75%高8.88%；小額事件99.21%，較列管標準92%高7.21%；普通事件85.66%，較列管標準75%高10.66%。 2. 本年度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執行成效：簡易事件77.69日，較列管標準95日超前17.31日；小額事件50.29日，較列管標準55日超前4.71日；普通事件149.49日，較列管標準150日超前0.51日。 本年度民事訴訟審判辦理情形：受理36,922件，終結31,004件，完成83.97%，占預計完成數110.33%。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增加2,904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刑事案件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	1. 本年度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76.08%，較列管標準65%高11.08%；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80.61%，較列管標準70%高10.61%；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80.46%，較列管標準65%高15.46%。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44,000件。	2. 本年度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執行成效：普通事件89.74日，較列管標準140日超前50.26日；簡易事件19.98日，較列管標準42日超前22.02日；重大案件160.63日，較列管標準350日超前189.37日。	
	3.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功能。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本年度刑事案件辦理情形：受理50,069件，終結45,477件，完成90.83%，占預計完成數103.36%。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增加1,477件。	
			1. 庭長、司法事務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執行，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135,000件。	2. 本年度民事執行案件辦理情形：受理158,190件，終結153,070件，完成96.76%，占預計完成數113.39%。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增加18,070件。	
		3. 推動委託民間拍賣制度，加速國內不動產流通，縮短法院拍賣流程，進而減少民事執行積案嚴重問題。	3. 本院辦理「101至104年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之計畫總經費980萬元，預算編列以4個會計年度為編列基礎，分年辦理，至本(103)年止，已編列預算759萬1,000元，累計執行數759萬1,000元，執行率100%。	
	4. 加強調解，疏解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比率，達成疏解訟源之目標。	1.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75.19%，較列管標準40%高35.19%。 2. 民事疏解訟源百分比42.49%，較列管標準15%高27.49%。 3.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35.12%，較列管標準35%高0.12%。	
	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1. 加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1.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保障當事人權益。	加強宣導行政訴訟新制，保障民眾權益，並重新檢討預定目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全年度預計 辦 理 件 數 1,200件。	2. 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 辦 理 情 形：受 理 647 件，終結529件，完成 81.76%，占預計完成 數44.08%。實際辦結 件數較預計件數減少 671件。	
	6.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 重大民、刑事 案件之合議 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 依照「加強第 一、二審法院認 定事實功能注 意事項」查證， 力求詳盡，使事 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 合議庭，妥適審理。	
	7. 慎重羈押被 告。	羈押被告由承 辦法官切實審 核，如非必要， 不予羈押。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 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 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 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8. 加強公設辯 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 案件，增進工作 效率，期保護被 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 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 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 物，詳研案情，積極、忠 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 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9. 妥適辦理非 訟業務。	實施電腦作業 辦 理 支 付 命 令、公示催告、 本票執行裁定 等業務。	本年度非訟事件受理件 數88,970件，終結件數 87,563 件，執 行 率 98.4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事件審理。	1. 切實發揮先議權功能，慎重裁定，以保護少年。	1. 設置專庭辦理少年事件，法官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少年。	
	2. 發揮少年觀護及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5,500件。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辦理情形：受理6,429件，終結6,111件，完成95.05%，占預計完成數111.11%。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增加611件，係因少年犯罪人數增加。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4,650人。	2. 加強再犯少年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少年觀護及輔導辦理情形：實際受理5,562人，辦結3,982人，完成71.59%，占預計完成數85.63%。實際辦結人數較預計人數減少668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8,300件。 1.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6,800件。	2. 本年度公證事件辦理情形:受理8,598件,終結 8,595 件 , 完成 99.97%,占預計完成數 103.55%。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增加295件。 1. 切實依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年度提存事件辦理情形:受理6,212件,終結 6,212 件 , 完成 100%,占預計完成數 91.35%。實際辦結件數較預計件數減少 588 件。	
	3. 加強登記業務。	依法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貫徹便民,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取用。	本年度完成法人登記849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以配合公務進行。	汰換公務機車1輛設備購置費。	已如期完成計畫。	
其他設備	汰換雜項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輕量型移動櫃等設備購	均如期完成計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費。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 599,809,501 元，應收數 1,494,944 元，決算數合計為 601,304,44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59,514,000 元之 107.47%，超收 41,790,445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272,372 元，應收數 3,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1,275,37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之 255.07%，超收 775,372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787,53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6,900,000 元之 117.09%，超收 2,887,535 元。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43,345,374 元，應收數 1,466,378 元，決算數合計為 544,811,75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31,664,000 元之 102.47%，超收 13,147,752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光碟費、圖說書表費及抄錄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750,10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890,000 元之 96.40%，短收 139,898 元。
- (5) 財產孳息：係福利社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77,954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408,000 元之 117.15%，超收 69,954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7,49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70,000 元之 27.94%，短收 122,501 元。
- (7)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證人旅費、回數票轉換現金收回國庫及員工薪資等歲出款項，本年度實收數 31,128,665 元，應收數 25,566 元，決算數合計為 31,154,231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982,000 元之 520.80%，超收 25,172,231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341,094,908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338,879,553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83%，賸餘數 2,215,355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167,19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1,165,894,175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89%，預算賸餘數 1,303,825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191,892 元，業務費賸餘 78,023 元，獎補助費賸餘 33,91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02,31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2,229,184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92%，預算賸餘數 80,816 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80,306 元及設備及投資賸餘 51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 6,52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6,433,81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8.63%，預算賸餘數 89,190 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 79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778,189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64%，預算賸餘數 18,811 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6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51,777 元，占歲出預算數 82.19%，預算賸餘數 11,223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6)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34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336,510 元，占歲出預算數 99.74%，預算賸餘數 3,49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7)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08,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預算賸餘數 708,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1,146,908 元，支出實現數 11,146,908 元。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54,000 元。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50,955,000 元，支出實現數 50,955,000 元。

(二) 以前年度：

1. 歲入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112,93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0,814 元，減免（註銷）數 525,655 元，尚未結清數 446,470 元。分項敘述如下：

(1) 100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64,9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164,996 元，係訴訟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 (2) 10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100,000 元，係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 (3) 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01,52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101,520 元，係訴訟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 (4) 101 年度雜項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5,141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5,141 元，係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 (5) 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74,24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142 元，減免（註銷）數 49,900 元，尚未結清數 19,207 元，係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 (6) 102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632,4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2,268 元，減免（註銷）數 448,970 元，尚未結清數 51,163 元，係訴訟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 (7) 102 年度雜項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4,632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04 元，減免（註銷）數 26,785 元，尚未結清數 4,443 元，係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納，已移請業務單位積極催繳。

2. 歲出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 歲入結存：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本期結存 7,853,152,134.5 元，較上年度 7,122,883,209 元，增加 730,268,925.5 元。
- (2) 應收歲入款：係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本期結存 446,470 元，較上年度 371,657 元，增加 74,813 元。
-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本期結存 1,494,944 元，較上年度 741,282 元，增加 753,662 元。
- (4) 保管有價證券：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政府公債、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無實體公債等提存物，本期結存 2,529,750,000 元，較上年度 2,427,500,000 元，增加 102,250,000 元。

2. 負債科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1) 應納庫款：係以前年度應納庫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本期結存446,470元，較上年度371,657元，增加74,813元。

(2) 應納庫款—本年度：係應納庫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本期結存1,494,944元，較上年度741,282元，增加753,662元。

(3) 保管款：係保管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本期結存7,853,152,134.5元，較上年度7,122,883,209元，增加730,268,925.5元。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係應付保管當事人繳納之政府公債、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無實體公債等提存物，本期結存2,529,750,000元，較上年度2,427,500,000元，增加102,250,0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其他機關委辦經費、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事件預納款、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本期結存72,994,897元，較上年度65,578,913元，增加7,415,984元。

(2) 押金：係申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之押金，本期結存8,000元，較上年度8,000元，增加0元。

(3) 保管有價證券：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本期結存21,283,373元，較上年度20,464,000元，增加819,373元。

2.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本期結存66,937,115元，較上年度60,521,910元，增加6,415,205元。

(2) 代收款：係代收其他機關委辦經費、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本期結存6,057,782元，較上年度5,057,003元，增加1,000,779元。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本期結存21,283,373元，較上年度20,464,000元，增加819,373元。

(4)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係申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之押金，本期結存8,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8,000元。

(5)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係申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之押金，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8,000元，減少8,0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依照國庫實際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遵照行政院103年12月19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30500998A號函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00,000.00	0.00	17,400,000.00	21,059,907.00
			04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400,000.00	0.00	17,400,000.00	21,059,907.00	
01			04055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0.00	0.00	500,000.00	1,272,372.00	
01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500,000.00	0.00	500,000.00	1,272,372.00	
02			040550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00,000.00	0.00	16,900,000.00	19,787,535.00	
01			0405500201-6 沒入金	16,900,000.00	0.00	16,900,000.00	19,787,535.00	
03	4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35,554,000.00	0.00	535,554,000.00	547,095,476.00
			0505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35,554,000.00	0.00	535,554,000.00	547,095,476.00	
01			050550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31,664,000.00	0.00	531,664,000.00	543,345,374.00	
01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497,820,000.00	0.00	497,820,000.00	514,259,235.00	
02			0505500202-4 非訟事件費	23,639,000.00	0.00	23,639,000.00	20,673,639.00	
03			0505500203-7 公證費	9,889,000.00	0.00	9,889,000.00	8,001,550.00	
04			0505500204-0 行政訴訟費	316,000.00	0.00	316,000.00	410,950.00	
02			05055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3,890,000.00	0.00	3,890,000.00	3,750,102.00	
01			0505500305-7 資料使用費	3,890,000.00	0.00	3,890,000.00	3,750,102.00	
04			4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8,000.00	0.00
	0705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78,000.00			0.00	578,000.00	525,453.00	
01	0705500100-5 財產孳息	408,000.00			0.00	408,000.00	477,954.00	
01	0705500106-1 租金收入	408,000.00			0.00	408,000.00	477,954.00	
02	07055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0.00			0.00	170,000.00	47,499.00	
07	45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982,000.00	0.00	5,982,000.00	31,128,665.00
			11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2,000.00	0.00	5,982,000.00	31,128,665.00	
01			1105500900-5 雜項收入	5,982,000.00	0.00	5,982,000.00	31,128,66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000.00	0.00	21,062,907.00	3,662,907.00	121.05
3,000.00	0.00	21,062,907.00	3,662,907.00	121.05
3,000.00	0.00	1,275,372.00	775,372.00	255.07
3,000.00	0.00	1,275,372.00	775,372.00	255.07
0.00	0.00	19,787,535.00	2,887,535.00	117.09
0.00	0.00	19,787,535.00	2,887,535.00	117.09
1,466,378.00	0.00	548,561,854.00	13,007,854.00	102.43
1,466,378.00	0.00	548,561,854.00	13,007,854.00	102.43
1,466,378.00	0.00	544,811,752.00	13,147,752.00	102.47
1,466,378.00	0.00	515,725,613.00	17,905,613.00	103.60
0.00	0.00	20,673,639.00	-2,965,361.00	87.46
0.00	0.00	8,001,550.00	-1,887,450.00	80.91
0.00	0.00	410,950.00	94,950.00	130.05
0.00	0.00	3,750,102.00	-139,898.00	96.40
0.00	0.00	3,750,102.00	-139,898.00	96.40
0.00	0.00	525,453.00	-52,547.00	90.91
0.00	0.00	525,453.00	-52,547.00	90.91
0.00	0.00	477,954.00	69,954.00	117.15
0.00	0.00	477,954.00	69,954.00	117.15
0.00	0.00	47,499.00	-122,501.00	27.94
25,566.00	0.00	31,154,231.00	25,172,231.00	520.80
25,566.00	0.00	31,154,231.00	25,172,231.00	520.80
25,566.00	0.00	31,154,231.00	25,172,231.00	520.80

臺灣臺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5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2,640.00
			02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982,000.00	0.00	5,982,000.00	31,096,025.00
				經 常 門 小 計	559,514,000.00	0.00	559,514,000.00	599,809,501.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32,640.00	32,640.00	
25,566.00	0.00	31,121,591.00	25,139,591.00	520.25
1,494,944.00	0.00	601,304,445.00	41,790,445.00	107.47
0.00	0.00	0.00	0.00	
1,494,944.00	0.00	601,304,445.00	41,790,445.00	107.4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78,9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00100-3 一般行政	1,167,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01000-4 審判業務	102,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0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6,5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0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09800-4 第一預備金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146,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146,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41,094,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8,939,000.00	1,276,723,645.00 0.00	0.00 1,276,723,645.00	-2,215,355.00	99.83
1,167,198,000.00	1,165,894,175.00 0.00	0.00 1,165,894,175.00	-1,303,825.00	99.89
102,310,000.00	102,229,184.00 0.00	0.00 102,229,184.00	-80,816.00	99.92
6,523,000.00	6,433,810.00 0.00	0.00 6,433,810.00	-89,190.00	98.63
797,000.00	778,189.00 0.00	0.00 778,189.00	-18,811.00	97.64
1,403,000.00	1,388,287.00 0.00	0.00 1,388,287.00	-14,713.00	98.95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708,0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54,000.00	0.00	100.00
50,955,000.00	50,955,000.00 0.00	0.00 50,955,000.00	0.00	100.00
50,955,000.00	50,955,000.00 0.00	0.00 50,955,000.00	0.00	100.00
11,146,908.00	11,146,908.00 0.00	0.00 11,146,908.00	0.00	100.00
11,146,908.00	11,146,908.00 0.00	0.00 11,146,908.00	0.00	100.00
1,341,094,908.00	1,338,879,553.00 0.00	0.00 1,338,879,553.00	-2,215,355.00	99.83

臺灣臺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78,9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50000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78,9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76,2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6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00100-3 一般行政	1,167,1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00,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5,3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01000-4 審判業務	101,0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01,0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01000-4* 審判業務	1,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0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6,5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5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50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0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0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09019-6* 其他設備	1,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09800-4 第一預備金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8,939,000.00	1,276,723,645.00	0.00	-2,215,355.00	99.83
	0.00	1,276,723,645.00		
1,278,939,000.00	1,276,723,645.00	0.00	-2,215,355.00	99.83
	0.00	1,276,723,645.00		
1,276,266,000.00	1,274,065,868.00	0.00	-2,200,132.00	99.83
	0.00	1,274,065,868.00		
2,673,000.00	2,657,777.00	0.00	-15,223.00	99.43
	0.00	2,657,777.00		
1,167,198,000.00	1,165,894,175.00	0.00	-1,303,825.00	99.89
	0.00	1,165,894,175.00		
1,100,870,000.00	1,099,678,108.00	0.00	-1,191,892.00	99.89
	0.00	1,099,678,108.00		
65,398,000.00	65,319,977.00	0.00	-78,023.00	99.88
	0.00	65,319,977.00		
930,000.00	896,090.00	0.00	-33,910.00	96.35
	0.00	896,090.00		
101,040,000.00	100,959,694.00	0.00	-80,306.00	99.92
	0.00	100,959,694.00		
101,040,000.00	100,959,694.00	0.00	-80,306.00	99.92
	0.00	100,959,694.00		
1,270,000.00	1,269,490.00	0.00	-510.00	99.96
	0.00	1,269,490.00		
1,270,000.00	1,269,490.00	0.00	-510.00	99.96
	0.00	1,269,490.00		
6,523,000.00	6,433,810.00	0.00	-89,190.00	98.63
	0.00	6,433,810.00		
6,523,000.00	6,433,810.00	0.00	-89,190.00	98.63
	0.00	6,433,810.00		
797,000.00	778,189.00	0.00	-18,811.00	97.64
	0.00	778,189.00		
797,000.00	778,189.00	0.00	-18,811.00	97.64
	0.00	778,189.00		
1,403,000.00	1,388,287.00	0.00	-14,713.00	98.95
	0.00	1,388,287.00		
63,000.00	51,777.00	0.00	-11,223.00	82.19
	0.00	51,777.00		
63,000.00	51,777.00	0.00	-11,223.00	82.19
	0.00	51,777.00		
1,340,000.00	1,336,510.00	0.00	-3,490.00	99.74
	0.00	1,336,510.00		
1,340,000.00	1,336,510.00	0.00	-3,490.00	99.74
	0.00	1,336,510.00		
708,000.00	0.00	0.00	-708,00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146,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00 人事費	11,146,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0,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2,155,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41,094,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臺灣臺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4,996.00	0.00	
						0.00	0.00	
					53	0505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4,996.00	0.00
							0.00	0.00
					01	050550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64,996.00	0.00
							0.00	0.00
					01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64,996.00	0.00
							0.00	0.00
					小 計		164,996.00	0.00
							0.00	0.0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0.00	0.00	
					47	04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04055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01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100,000.00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1,520.00	0.00	
						0.00	0.00	
					52	0505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520.00	0.00
							0.00	0.00
					01	050550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01,520.00	0.00
							0.00	0.00
					01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01,520.00	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141.00	0.00	
						0.00	0.00	
					53	11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141.00	0.00
							0.00	0.00
					01	1105500900-5 雜項收入	5,141.00	0.00
							0.00	0.00
					02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141.00	0.00
							0.00	0.00
					小 計		206,661.00	0.00
							0.00	0.0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249.00	49,900.00	
						0.00	0.00	
					37	04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4,249.00	49,900.00
							0.00	0.00
					01	04055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249.00	49,9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164,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9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61.00
	0.00		0.00		0.00
	5,142.00		0.00		19,207.00
	0.00		0.00		0.00
	5,142.00		0.00		19,207.00
	0.00		0.00		0.00
	5,142.00		0.00		19,207.00
	0.00		0.00		0.00

臺灣臺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3	45	01	01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74,249.00	49,900.00
						0.00	0.0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2,401.00	448,970.00
						0.00	0.00
					0505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32,401.00	448,970.00
						0.00	0.00
					050550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632,401.00	448,970.00
						0.00	0.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632,401.00	448,970.00
						0.00	0.00
	07	4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632.00	26,785.00
						0.00	0.00
					1105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4,632.00	26,785.00
						0.00	0.00
					1105500900-5 雜項收入	34,632.00	26,785.00
						0.00	0.00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632.00	26,785.00
						0.00	0.00
					小 計	741,282.00	525,655.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112,939.00	525,655.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142.00	0.00	19,207.00
0.00	0.00	0.00
132,268.00	0.00	51,163.00
0.00	0.00	0.00
132,268.00	0.00	51,163.00
0.00	0.00	0.00
132,268.00	0.00	51,163.00
0.00	0.00	0.00
132,268.00	0.00	51,163.00
0.00	0.00	0.00
132,268.00	0.00	51,163.00
0.00	0.00	0.00
3,404.00	0.00	4,443.00
0.00	0.00	0.00
3,404.00	0.00	4,443.00
0.00	0.00	0.00
3,404.00	0.00	4,443.00
0.00	0.00	0.00
3,404.00	0.00	4,443.00
0.00	0.00	0.00
140,814.00	0.00	74,813.00
0.00	0.00	0.00
140,814.00	0.00	446,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814.00	0.00	446,470.00
0.00	0.00	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122,883,209.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22,883,209.00	
(二)本期收入			1,330,744,895.5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99,80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2,37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514,038.00	19,787,535.00	
減：退還數	-726,503.00		
司法規費收入	575,077,949.00	543,345,374.00	
減：退還數	-31,732,575.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5,356.00	3,750,102.00	
減：退還數	-5,254.00		
財產孳息	482,297.00	477,954.00	
減：退還數	-4,343.00		
廢舊物資售價		47,499.00	
雜項收入	31,143,430.00	31,128,665.00	
減：退還數	-14,765.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66,469.00	
收入數	140,814.00		
註銷數	525,655.00		
3. 121500-4 保管款		730,268,925.50	
收入數	9,185,735,024.00		
減：退還數	-8,455,466,098.5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58,544,067.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58,544,067.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3,311,762.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3,311,762.00	
收 項 總 計			8,453,628,104.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0,475,970.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99,80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2,37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514,038.00	19,787,535.00	
減：退還數	-726,503.00		
司法規費收入	575,077,949.00	543,345,374.00	
減：退還數	-31,732,575.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5,356.00	3,750,102.00	
減：退還數	-5,254.00		
過 次 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482,297.00	477,954.00		
減：退還數 -4,343.00			
廢舊物資售價 47,499.00			
雜項收入 31,143,430.00	31,128,665.00		
減：退還數 -14,765.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66,469.00	
應收歲入款 666,469.00			
納庫數 140,814.00			
註銷數 525,655.00			
(二)本期結存			7,853,152,134.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853,152,134.50	
付 項 總 計			8,453,628,104.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5,578,913.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5,578,913.00	
(二)本期收入			1,346,295,537.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356,621,423.00		
減：沖轉數	-356,621,42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38,879,553.00	
收入數	1,338,879,55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6,723,645.00		
統籌科目部分	62,155,908.00		
3. 221000-4 保管款		6,415,205.00	
收入數	12,764,843.00		
減：退還數	-6,349,638.00		
4. 221200-3 代收款		1,000,779.00	
收入數	85,101,341.00		
減：退還數	-84,100,562.00		
收 項 總 計			1,411,874,45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38,879,553.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38,879,553.00	
支付數	1,338,879,55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6,723,645.00		
統籌科目部分	62,155,908.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7,776,189.00		
本年度部分	27,776,189.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776,189.00		
本年度部分	-27,776,189.00		
(二)本期結存			72,994,89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2,994,897.00	
付 項 總 計			1,411,874,450.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46,470.00	
			100		164,996.00	
			一百年度			
			0505500200-9		164,996.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164,996.00		
			民事訴訟費			
			101		206,661.00	
			一百零一年度			
			0405500100-9		100,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1	100,000.00		
			罰金罰鍰			
			0505500200-9		101,520.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101,520.00		
			民事訴訟費			
			1105500900-5		5,141.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0	5,141.00		
			其他雜項收入			
			102		74,813.00	
			一百零二年度			
			0405500100-9		19,20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1	19,207.00		
			罰金罰鍰			
			0505500200-9		51,163.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51,163.00		
			民事訴訟費			
			1105500900-5		4,443.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0	4,443.00		
			其他雜項收入			
			總 計		446,47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94,944.00	
			04055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0		
			050550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1,466,378.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466,378.00		
			1105500900-5 雜項收入		25,566.00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566.00		
			總計		1,494,944.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2,529,700,000.00	
			本年度-103年度	1,722,200,000.00		
			以前年度	807,500,000.0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80年度 200,000.00			1. 屬擔保提存事件，因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且未屆滿25年；或供擔保原因消滅後，惟未屆滿10年。
			83年度 100,000.00			2. 屬清償提存事件，有經合法送達提存通知書後，或提存不合法命取回，提存人未領取，且未屆滿10年。
			85年度 100,000.00			
			86年度 700,000.00			
			87年度 1,600,000.00			
			91年度 300,000.00			
			92年度 146,700,000.00			
			93年度 1,100,000.00			
			94年度 300,000.00			
			95年度 31,400,000.00			
			96年度 62,000,000.00			
			97年度 81,200,000.00			
			98年度 15,300,000.00			
			99年度 7,600,000.00			
			100年度 36,200,000.00			
			101年度 205,600,000.00			
			102年度 217,100,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50,000.00	
			本年度-103年度	50,000.00		
			總計		2,529,75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46,470.00	
			100		164,996.00	
			一百年度			
			0505500200-9		164,996.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164,996.00		
			民事訴訟費			
			101		206,661.00	
			一百零一年度			
			0405500100-9		100,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1	100,000.00		
			罰金罰鍰			
			0505500200-9		101,520.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101,520.00		
			民事訴訟費			
			1105500900-5		5,141.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0	5,141.00		
			其他雜項收入			
			102		74,813.00	
			一百零二年度			
			0405500100-9		19,207.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1	19,207.00		
			罰金罰鍰			
			0505500200-9		51,163.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51,163.00		
			民事訴訟費			
			1105500900-5		4,443.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0	4,443.00		
			其他雜項收入			
			總計		446,47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494,944.00	
			0405500100-9		3,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1	3,000.00		
			罰金罰鍰			
			0505500200-9		1,466,378.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1	1,466,378.00		
			民事訴訟費			
			1105500900-5		25,566.00	
			雜項收入			
			1105500909-0	25,566.00		
			其他雜項收入			
			總計		1,494,944.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583,644,519.0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執行案件尚在進行，須俟案件結束後，始能分配及發還。
			本年度-103年度	2,563,673,480.00		
			以前年度	19,971,039.00		
			101年度 4,980,000.00			
			102年度 14,991,039.00			
			02刑事保證金		157,110,317.0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1. 案件上訴中，未判決確定，致未能發還。 2. 案件已判決確定，惟具保人通緝中或已遷居國外，致未能發還。 3. 案件已判決確定，但被告罹病或通緝等而尚未執行，地檢署未通知發還。 4.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等相關刑事保證金計息規定，已辦理暫解繳國庫之案件，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能發還或沒入。
			本年度-103年度	49,030,500.00		
			以前年度	108,079,817.00		
			61年度 5,000.00			
			63年度 50,000.00			
			68年度 10,000.00			
			69年度 60,000.00			
			70年度 70,000.00			
			71年度 145,000.00			
			72年度 30,000.00			
			73年度 90,000.00			
			74年度 85,000.00			
			75年度 115,000.00			
			76年度 20,000.00			
			77年度 20,000.00			
			79年度 10,000.00			
			80年度 100,000.00			
			81年度 290,000.00			
			82年度 245,000.00			
			83年度 300,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4年度	623,000.00		
			85年度	70,400.00		
			86年度	201,000.00		
			87年度	463,000.00		
			88年度	250,000.00		
			89年度	30,000.00		
			90年度	1,405,000.00		
			91年度	1,657,000.00		
			92年度	82,000.00		
			93年度	406,000.00		
			94年度	1,655,000.00		
			95年度	1,490,000.00		
			96年度	4,767,000.00		
			97年度	2,752,000.00		
			98年度	4,819,000.00		
			99年度	6,403,000.00		
			100年度	12,265,000.00		
			101年度	12,757,000.00		
			102年度	54,339,417.00		
			03提存款		5,054,874,318.50	
			本年度-103年度	1,583,924,974.00		
			以前年度	3,470,949,344.50		
			76年度	65,308.5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1. 屬擔保提存事件，因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且未屆滿25年；或供擔保原因消滅後，惟未屆滿10年。
			77年度	196,000.00		
			78年度	383,640.00		
			79年度	1,534,413.00		
			80年度	1,152,559.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1年度	2,978,403.00		2. 屬清償提存事件，有經合法送達提存通知書後，或提存不合法命取回，提存人未領取，且未屆滿10年。
			82年度	3,192,310.00		
			83年度	2,957,038.00		
			84年度	7,180,344.00		
			85年度	15,127,240.00		
			86年度	3,152,521.00		
			87年度	6,886,312.00		
			88年度	4,797,824.00		
			89年度	9,019,001.00		
			90年度	4,196,230.00		
			91年度	1,743,795.00		
			92年度	8,463,080.00		
			93年度	33,800,954.00		
			94年度	50,273,440.00		
			95年度	100,158,847.00		
			96年度	106,495,541.00		
			97年度	295,163,123.00		
			98年度	200,706,442.00		
			99年度	344,461,871.00		
			100年度	485,285,268.00		
			101年度	723,765,364.00		
			102年度	1,057,812,476.00		
			04贓證物款		53,409,108.00	
			本年度-103年度	1,622,006.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	51,787,102.0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當事人之贓證物款，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88年度 50,907,000.00			
			92年度 1,000.00			
			93年度 185,300.00			
			94年度 125,467.00			
			95年度 300.00			
			97年度 216,635.00			
			98年度 206,000.00			
			100年度 1,000.00			
			101年度 139,400.00			
			102年度 5,00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113,872.00	
			本年度-103年度	129,198.00		以前年度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權益當事人尚未提出款項申領。
			以前年度	3,984,674.00		
			93年度 1,560,291.00			
			94年度 290,236.00			
			95年度 302,242.00			
			96年度 854,000.00			
			97年度 175,485.00			
			98年度 201,204.00			
			99年度 182,921.00			
			100年度 191,583.00			
			101年度 73,200.00			
			102年度 153,512.00			
			總 計		7,853,152,134.50	

單位：新臺幣元

4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9	25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00	
			07 其他押金		8,000.00	
			300052 轉帳傳票 申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電子收 費卡履約保證金(遠通電收)	8,000.00		
			總計		8,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83,373.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283,373.00	
103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103年度銀行業務人力委外採購 案(案號103012)」履約保證金以設 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103 .1.1至103.12.31	356,00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103	12	24	300060 轉帳傳票 「103年度銀行業務人力委外採購 案(案號104003)」履約保證金以設 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104 .1.1至104.12.31	358,128.00			
103	12	24	300061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民事業務暨消費者債務清 理等委外採購案(案號：104004)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 定期存款單-104.1.1至104.12.31 止	569,245.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	
101	02	10	300010 轉帳傳票 「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 」變更定期存款單-自契約最後承 辦拍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續延長10 年止	20,000,000.00			至本契約最後承辦拍 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 續延長10年後，始能 辦理發還作業。
			總 計			21,283,373.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3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聚盛有限公司「103年度刑事審判 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 員採購案(案號：103014)」履約保 證金-103.01.01-103.12.31 53897125 聚盛有限公司	200,000.00	已於104年01月19日 開立付款憑單退還履 約保證金。
103	01	24	100036 收入傳票 「103年度臺中、沙鹿簡易庭、豐原 辦公大樓及贓證物暨檔案大樓水電 電氣設備維護案(案號：103015)」 履約保證金-103.03.01-104.02.28 52696563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79,807.00	
103	01	24	100037 收入傳票 「103年度市政路、林森路法官職 務宿舍建物外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 護案(案號：103016)」履約保證金 -103.03.01-104.02.28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28,000.00	
103	03	20	100106 收入傳票 「豐原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案(案號：103058)」履約保證金-103. 05.01-104.04.30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56,832.00	
103	04	22	100145 收入傳票 「103年度辦公影印紙暨綠色筆錄 紙採購案(案號：103098)」履約保 證金-103.04.15-104.04.14 3384450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16,110.00	
103	05	08	100168 收入傳票 「臺中簡易庭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 (案號：102133)」第一次變更履約 保證金-102.06.1-104.05.31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30,690.00	
103	05	13	100175 收入傳票 「贓證物檔案大樓環境清潔維護案 第一次變更(案號：102178)」履約 保證金-102.06.16-104.06.15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14,580.00	
103	05	13	300026 轉帳傳票 「贓證物檔案大樓環境清潔維護案 第一次變更(案號：102178)」履約 保證金變更期限-102.06.16-104.0 6.15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14,580.00	
103	05	13	300027 轉帳傳票 「臺中簡易庭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 (案號：102133)」第一次變更(案 號：102178)」履約保證金變更期 限-102.06.01-104.05.31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30,690.00	
103	05	26	100193 收入傳票 「監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案號：103171)」-103.07.01-104. 06.30 16210306 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8,440.00	
103	05	26	100194 收入傳票 「103年度電梯保養維護採購案(案 號：103174)」-103.07.01-104.06 .30 525650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8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5	27	100201 收入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增贓證物槍械彈藥存放庫房採購案(案號：103110)」履約保證金-103.05.13-105.05.13 70706830 宏瑞營造有限公司	27,54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還，已敦請總務科通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103	07	22	100280 收入傳票 「門禁系統設備維護案(案號：103252)」履約保證金-103.09.01-104.08.31 16210306 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7,316.00			
103	09	29	100380 收入傳票 「103年度新增輕量型移動櫃設備採購案(案號：103378)」履約保證金-103.11.11,10/27第一次變更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94.00			
103	10	27	100419 收入傳票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案號：104002)」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14582007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7,348.00			
103	11	12	100442 收入傳票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印刷紙張採購案(案號：104001)，支票號碼：KB1709362.KB1709373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3384450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8,955.00			
103	12	04	100468 收入傳票 104年度SHARP影印機耗材採購案(案號：104007)」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止 23111078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四分公司	44,900.00			
103	12	12	100476 收入傳票 104年HP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採購案(案號：104008)」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止 104008 云暉有限公司	86,250.00			
103	12	24	100489 收入傳票 104年度CANON影印機耗材採購案採購案(案號：104005)」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止 89706536 永倉企業有限公司	218,900.00			
103	12	24	100490 收入傳票 104年度FUJIXEROX影印機耗材採購採購案(案號：104006)」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止 51808029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18,187.00			
103	12	31	300066 轉帳傳票 「聯合服務中心及一樓新設法庭等處環境清潔維護案(案號：102335)」第一次變更履約保證金變更期限-103.08.31-104.08.31 28092698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	18,060.00			
103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103年度少年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案號：103003)」履約保證金第一次變更履約保證金變更期限-104.01.01-104.12.31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還，已敦請總務科通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103	12	31	300068 轉帳傳票 「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採購案(案號：103001)」履約保證金第一次變更履約保證金變更期限-104.01.01-104.12.31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3 差額保證金			30,940.00	
103	09	29	100380 收入傳票 「103年度新增輕量型移動櫃設備採購案(案號：103378)」履約保證金-103.11.11,10/27第一次變更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還，已敦請總務科通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04 保固保證金			51,881.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7	22	100279 收入傳票 「沙鹿簡易庭替代役宿舍屋頂防水 修繕工程採購案(案號：103127)」 保固保證金-103.07.17-104.07.16 70706830 宏瑀營造有限公司	12,000.00			
103	09	29	100379 收入傳票 「小型不斷電系統暨資訊機房不斷 電系統更換蓄電池採購案(案號：1 03285)」保固保證金-103.09.24-1 05.09.23 84963373 增順發企業有限公司	4,784.00			
103	11	27	100460 收入傳票 103新增輕量型移動櫃設備採購案(案號：103378)」保固保證金-103. 11.24-104.11.23 1581489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17.00			
103	12	15	100481 收入傳票 第21大法庭席次及布置修改等修繕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2.12-104 .12.11 70706830 宏瑀營造有限公司	16,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1,191.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41,191.00	
			02 履約保證金			115,439.00	
102	08	12	100354 收入傳票 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門禁系統 設備維護案(案號：102334)」履約 保證金-102.09.01-103.08.31 16210306 緯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已於104年01月19日 開立付款憑單退還履 約保證金。
102	11	18	100531 收入傳票 榮恩印刷企業社「103年度印刷紙 張採購案(案號：103002)」履約保 證金-103.01.01-103.12.31 31695238 榮恩印刷企業社張光輝	47,50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102	11	28	100547 收入傳票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 報紙訂閱採購案(案號：103006)」 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14582007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39.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102	12	11	100572 收入傳票 「臺中司法大廈升降機保養維護勞 務採購案(案號：1021106)」履約 保證金-103.01.01-103.12.31 524430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04 保固保證金			25,752.00	
102	05	31	100238 收入傳票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汰換不斷 電系統等設備採購案(含第一次變 更)(案號：102167)」保固保證金- 102.05.30-103.05.29 86821435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102	09	11	100410 收入傳票 「新增人犯提庭路線監視設備採購 案(案號：102348)」保固保證金- 至103.09.08日止 84802335 家新科技有限公司	2,592.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102	10	22	100483 收入傳票 「增設刑事法庭資訊設備採購案(案號：102358)」保固保證金-至10 3.10.16止 葉興資訊有限公司	7,560.00			廠商尚未提出申請退 還，已敦請總務科通 知廠商儘速提出申請 ，始能辦理退還作業 。
			總 計			66,937,115.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5,852,846	
			01代扣款項		3,636,847	
			0101代扣公保費	36,325		
103	9	30	100384 收入傳票 林慶郎等薪資代扣款(公保、公健)	4,337		
103	10	1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0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勞保/勞建/公健)	17,714		
103	10	31	100423 收入傳票 103/10/08、10/17補薪代扣款	1,605		
103	11	3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公健)	100		
103	11	25	100452 收入傳票 補薪代扣款(10/27及11/7)	736		
103	12	2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等)	394		
103	12	11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扣款	7,320		
103	12	25	100493 收入傳票 103/11/27及12/03補薪代扣款	921		
103	12	30	100499 收入傳票 代收款(公保、公健)	3,19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2代扣勞保費	323,752		
103	11	3	100432 收入傳票 160,208 10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健、自提離職儲金)			
103	11	25	100452 收入傳票 1,612 補薪代扣款(10/27及11/7)			
103	12	2	100466 收入傳票 161,483 10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健、自提離職儲金)			
103	12	11	100473 收入傳票 56 代扣款			
103	12	25	100493 收入傳票 393 103/11/27及12/03補薪代扣款			
			0104代扣健保費-職員	2,862,185		
103	11	3	100432 收入傳票 1,408,083 10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健、自提離職儲金)			
103	12	2	100466 收入傳票 1,407,436 10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健、自提離職儲金)			
103	12	2	100467 收入傳票 4,717 收到103年12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等)			
103	12	11	100473 收入傳票 15,000 代扣款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5	100493 收入傳票 103/11/27及12/03補薪代扣款	2,364		
103	12	30	100499 收入傳票 代收款(公保、公健)	24,585		
			0105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13,428		
103	11	3	100432 收入傳票 10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公 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 健、自提離職儲金)	205,174		
103	12	2	100466 收入傳票 10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公 保、公健、退撫金、勞保、勞 健、自提離職儲金)	205,874		
103	12	2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等)	602		
103	12	11	100473 收入傳票 代扣款	1,473		
103	12	25	100493 收入傳票 103/11/27及12/03補薪代扣款	305		
			0108代扣執行款	1,157		
103	1	2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103	2	6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2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103	2	26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02年終獎金代扣 欠款	1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3	6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3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103	4	17	100141 收入傳票 103年4月份補薪代扣(公保、公健、勞保、勞健)、4月張錦仙薪資代扣81元及102張錦仙考績代扣81元	162			
103	5	1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5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勞保/勞建/公健)	81			
103	6	3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6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勞保/勞建/公健)	81			
103	7	2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7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等)	81			
103	8	4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8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勞保/公健)	81			
103	9	1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9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公健)	81			
103	10	1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0月薪資轉國庫局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保/勞保/勞建/公健)	8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3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公 保/公健)	81			
103	12	2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薪資轉國庫局 專戶代扣款(張錦仙假扣押 等)	81			
			03其他代收款項			1,351,869	
			0303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347,869		
103	5	14	100179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5月	1,778			
103	6	4	100215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6月	3,442			
103	7	9	100256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7月	5,180			
103	8	5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核撥補助「103年 第一、二審法院辦理刑事審判 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譯經費」	863,260			
103	8	5	100299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8月	6,049			
103	9	2	100340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9月	3,442			
103	10	2	100396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 用-103年10月	6,9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2	100475 收入傳票 代辦臺灣銀行僱佣工讀生費用-103年12月	300,000		
103	12	30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支援本院103年度 安置輔導執行費用	157,800		
			0320其他	4,000		
103	5	8	100166 收入傳票 代收民事醫療鑑定費(103醫5 號、103民醫鑑#4)(湯兆容)	4,000		
			04消費者債務清理		715,010	
			0401預納款項	715,010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149,120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149,120		
103	6	27	100238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2 監宣998號、103家程監#7)(詹 其玉)	10,000		
103	8	20	100321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年婚65號、103家預電#23)(張 哲愷)	12,000		
103	9	5	100351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家親聲461, 家預電#28, 張雅 惠, 15000元/103家聲抗13, 家 預電#29, 郭宣真, 10000元)	15,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9	12	100356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2 年司家他40號、103家程監 #16、台中市政府)	5,000		
103	9	24	100370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家聲14, 家預電#32, 鄭伊真(原 名鄭慧芬), 4200元及102婚 738, 家預電#33, 林姍 諺, 10,000元)	10,000		
103	9	26	100375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722, 家預電#34, 陳秀俞)	6,000		
103	10	16	100411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年監宣551、103家程監#20、 段國營)	1,000		
103	11	5	100436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813, 家預電#38, 吳勝泰)	6,000		
103	11	25	100449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881, 家預電#41, 張華 升, 6000元/103監宣862, 家預 電#42, 邱梅軒, 6000元)	6,000		
103	12	1	100465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891, 家預電#43, 吳叙瑛)	6,000		
103	12	12	100479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年家他18號、103家程監#22、 連吉詠)	15,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6	100482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935, 家預電#46)	6,000		
103	12	24	100485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年家聲43號、103家程監#23、 高曼娜)	10,120		
103	12	24	100486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730, 家預電#47)	10,000		
103	12	30	100502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家親聲864, 家預電#48, 陳怡君 10000元/103家訴170, 家預電 #49, 曾天駿即曾正仁)	25,000		
103	12	31	100508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3 監宣1003, 家預電#50, 李德 毅)	6,000		
			<u>以前年度部分</u>		204,936	
			101年度		58,568	
			01代扣款項		5,543	
			0108代扣執行款	5,543		
101	12	31	300068 轉帳傳票 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張錦仙 假扣押代收款)	5,543		未達執行金額
			04消費者債務清理		53,025	
			0401預納款項	53,025		預納之款項， 須俟結案後， 始能發還或沒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146,368	
			01代扣款項		1,116	
			0108代扣執行款	1,116		
102	1	9	300002 轉帳傳票 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102年度 張錦仙假扣押代收款)	76		未達執行金額
102	2	1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2月份假扣押代收 款	76		未達執行金額
102	2	18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16元)、許謙威 (404元)及黃家慶(149元)年終 獎金假扣押代扣款	116		未達執行金額
102	3	4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3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6		未達執行金額
102	4	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4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4	2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考績獎金假扣押代 扣款	79		未達執行金額
102	5	1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5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6	3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6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7	2	100298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7月份假扣押代扣 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8	5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8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9	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9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10	2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0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11	4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1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102	12	2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到張錦仙12月份假扣押代扣款	77			未達執行金額
			04消費者債務清理			135,252	預納之款項，須俟結案後，始能發還或沒
			0401預納款項		135,252		
			05家事事件預納費			10,000	
			0501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00		
102	12	16	100578 收入傳票 代收家事程序監理人報酬(102年親88號. 監宣967號、102家程監#13-14)(李盈瑩. 林國寶)	10,000			預納之款項，須俟結案後，始能發還或沒入。
			總計			6,057,78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283,373.00	
			02 履約保證金		1,283,373.00	
103	01	07	300002 轉帳傳票 「103年度銀行業務人力委外採購案(案號103012)」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103.1.1至103.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		
103	12	24	300060 轉帳傳票 「103年度銀行業務人力委外採購案(案號104003)」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104.1.1至104.12.3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358,128.00		
103	12	24	300061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民事業務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等委外採購案(案號：104004)」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104.1.1至104.12.31止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569,245.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	
101	02	10	300010 轉帳傳票 「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採購案」變更定期存款單-自契約最後承辦拍賣變賣業務終結起繼續延長10年止 2843971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總 計		21,283,373.00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657,777.00	2,657,777.00			1,276,723,645.00	
2,657,777.00	2,657,777.00			1,276,723,645.00	
0.00	0.00			1,165,894,175.00	
1,269,490.00	1,269,490.00			102,229,184.00	
0.00	0.00			6,433,810.00	
0.00	0.00			778,189.00	
1,388,287.00	1,388,287.00			1,388,287.00	
51,777.00	51,777.00			51,777.00	
1,336,510.00	1,336,510.00			1,336,510.00	
2,657,777.00	2,657,777.00			1,276,723,645.00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099,678,10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220,20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609,26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09,277.00	0.00	0.00
0111 獎金	153,892,916.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4,910,83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080,694.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882,133.00	0.00	0.00
0151 保險	68,872,788.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5,319,977.00	100,959,694.00	6,433,8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510.00	0.00	9,600.00
0202 水電費	18,768,502.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4,109.00	52,744,186.00	437,30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44,47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8,28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6,594.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02,397.00	0.00	33,25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49,225.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200.00	8,198,898.00	269,150.00
0251 委辦費	0.00	5,581,000.00	0.00
0271 物品	17,191,047.00	11,644,182.00	1,585,8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9,458.00	5,677,945.00	455,5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351,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74,968.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57,634.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099,678,108.00
	0.00		0.00		0.00		645,220,204.00
	0.00		0.00		0.00		83,609,266.00
	0.00		0.00		0.00		25,209,277.00
	0.00		0.00		0.00		153,892,916.00
	0.00		0.00		0.00		14,910,830.00
	0.00		0.00		0.00		59,080,694.00
	0.00		0.00		0.00		48,882,133.00
	0.00		0.00		0.00		68,872,788.00
778,189.00			0.00		0.00		173,491,670.00
	0.00		0.00		0.00		33,110.00
	0.00		0.00		0.00		18,768,502.00
88,546.00			0.00		0.00		53,324,143.00
	0.00		0.00		0.00		2,944,470.00
	0.00		0.00		0.00		178,280.00
	0.00		0.00		0.00		316,594.00
	0.00		0.00		0.00		335,652.00
	0.00		0.00		0.00		449,225.00
	0.00		0.00		0.00		8,663,248.00
	0.00		0.00		0.00		5,581,000.00
519,094.00			0.00		0.00		30,940,149.00
	0.00		0.00		0.00		11,142,903.00
	0.00		0.00		0.00		2,351,000.00
	0.00		0.00		0.00		7,374,968.00
	0.00		0.00		0.00		2,057,634.00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54,589.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279,660.00	17,113,483.00	1,292,177.00
0299 特別費	120,334.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269,49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269,49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96,09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96,090.00	0.00	0.00
合 計	1,165,894,175.00	102,229,184.00	6,433,81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0,054,589.00
170,549.00	0.00	0.00		18,855,869.00
0.00	0.00	0.00		120,334.00
0.00	51,777.00	1,336,510.00		2,657,777.00
0.00	51,777.00	0.00		51,777.00
0.00	0.00	1,336,510.00		2,606,000.00
0.00	0.00	0.00		896,090.00
0.00	0.00	0.00		896,090.00
778,189.00	51,777.00	1,336,510.00		1,276,723,645.00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70,916	164,356	0	0	0	9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8,814	164,356	0	0	0	8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955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147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36,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7	0	0	0	0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	0	2,606	0	2,658	1,338,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2,606	0	2,658	1,276,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5	1,387,204,708.00	
		公 頃	6.14910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143,786,220.00	宿舍棟數增加162棟，面積減少77.2平方公尺，係因原計算數量之方式與規定不符，經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及「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第六點規定，辦理更正。
		平方公尺	51,666.74		
	宿 舍	棟	195		
		平方公尺	22,370.81		
	其 他	個	3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14	77,516,9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6,749,872.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9		
	其 他	件	18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96,383,145.00	
	其 他	件	1,55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2,771,640,865.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臺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	--	--	--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1,276,723,645.00	0.00	2,215,355.00	
0.00			0.00		
0.00	0.00	1,276,723,645.00	0.00	2,215,355.00	
0.00			0.00		
0.00	0.00	1,276,723,645.00	0.00	2,215,355.00	
0.00			0.00		
0.00	0.00	1,165,894,175.00	0.00	1,303,825.00	
0.00			0.00		
0.00	0.00	102,229,184.00	0.00	80,816.00	
0.00			0.00		
0.00	0.00	6,433,810.00	0.00	89,190.00	
0.00			0.00		
0.00	0.00	778,189.00	0.00	18,811.00	
0.00			0.00		
0.00	0.00	1,388,287.00	0.00	14,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000.00	
0.00			0.00		
0.00	0.00	62,155,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6,9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8,879,553.00	0.00	2,215,355.00	
0.00			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0,546.00	10,546.00	
94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241,621.00	241,621.00	
95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50,059.00	50,059.00	
96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91,613.00	91,613.00	
97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27,133.00	27,133.00	
98	0405500201-6 沒入金	510,000.00	676,726.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66,726.00		
99	0405500201-6 沒入金	432,000.00	2,376,042.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894,042.00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0		
100	0405500201-6 沒入金	10,000.00	630,002.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620,002.00		
101	0405500201-6 沒入金	439,000.00	2,508,145.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2,067,145.00		
	0505500204-0 行政訴訟費	2,000.00		
102	0405500201-6 沒入金	567,000.00	26,699,875.00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25,795,111.00		
	0505500202-4 非訟事件費	311,912.00		
	0505500203-7 公證費	875.00		
	0505500204-0 行政訴訟費	8,832.00		
	0505500305-7 資料使用費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045.00	26,699,875.00	
	合 計		33,311,762.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0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4,996.00 0.00	164,996.00	100.00	1.原因說明：民事訴訟裁判費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小 計	164,996.00 0.00	164,996.00	100.00		
101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1,520.00 0.00	101,520.00	100.00		
	1105500909 -0 其他雜項收入	5,141.00 0.00	5,141.00	100.00	1.原因說明：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小 計	206,661.00 0.00	206,661.00	100.00		
102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19,207.00 0.00	19,207.00	25.87	1.原因說明：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1,163.00 0.00	51,163.00	8.09		
	1105500909 -0 其他雜項收入	4,443.00 0.00	4,443.00	12.83	1.原因說明：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小 計	74,813.00 0.00	74,813.00	10.09		
103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3,000.00 0.00	3,000.00	0.60	1.原因說明：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66,378.00 0.00	1,466,378.00	0.29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保留數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566.00 0.00	25,566.00	0.43	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1.原因說明：少年教養費逾期未繳納。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輔導當事人按時繳納，並請民事執行處積極催繳。
	小計	1,494,944.00 0.00	1,494,944.00	0.30	
	合計	1,941,414.00 0.00	1,941,414.00	0.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49,900.00	67.21	1.原因說明：註銷數49,900元，係應收罰金罰鍰執行無著，業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當事人按期繳納，以減少應收款項之發生。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448,970.00	70.99	1.原因說明：註銷數448,970元，係應收訴訟費執行無著，業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當事人按期繳納，以減少應收款項之發生。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6,785.00	77.34	1.原因說明：註銷數26,785元，係應收少年教養費執行無著，業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加強督促當事人按期繳納，以減少應收款項之發生。
	小 計	525,655.00	70.91	
103	0405500101-1 罰金罰鍰	775,372.00	155.07	1.原因說明：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為高，致收入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擬作為日後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405500201-6 沒入金	2,887,535.00	17.09	
	0505500201-1 民事訴訟費	17,905,613.00	3.60	
	0505500202-4 非訟事件費	-2,965,361.00	-12.54	
	0505500203-7 公證費	-1,887,450.00	-19.09	
	0505500204-0 行政訴訟費	94,950.00	30.05	1.原因說明：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為高，致收入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擬作為日後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505500305-7 資料使用費	-139,898.00	-3.60	
	0705500106-1 租金收入	69,954.00	17.15	
	07055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2,501.00	-72.06	1.原因說明：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為低，致收入數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擬作為日後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11055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640.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證人旅費、回數票轉換現金收回國庫及員工薪資等歲出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本摺節原則支用經費，並嚴格審核預算執行。
	11055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139,591.00	420.25	1.原因說明：提存款逾十年繳庫數等較預期為高，致收入數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擬作為日後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41,790,445.00	7.47	
	合 計	42,316,100.00	7.55	

臺灣臺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500100-3 一般行政	1,303,825.00	0.11	2	1,191,892.00
				1	111,933.00
	3505501000-4 審判業務	80,816.00	0.08	1	80,306.00
	350550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89,190.00	1.37	1	89,190.00
	350550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8,811.00	2.36	1	18,811.00
	350550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23.00	17.81		0.00
	3505509019-6 其他設備	3,490.00	0.26		0.00
	3505509800-4 第一預備金	708,000.00	100.00	3	708,000.00
	小計	2,215,355.00	0.17		2,200,132.00
	合計	2,215,355.00	0.17		2,200,132.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改善措施： (1)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視業務之需要，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00		
		0.00		
	8	510.00		
		0.00		
		0.00		
	8	11,223.00		
	8	3,490.00		
		0.00		
		15,223.00		
		15,223.00		

臺灣臺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3,921,000.00	0.00	653,921,000.00	645,220,20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062,000.00	0.00	76,062,000.00	83,609,26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01,000.00	0.00	25,201,000.00	25,209,277.00
六、獎金	153,069,000.00	0.00	153,069,000.00	153,892,916.00
七、其他給與	14,750,000.00	0.00	14,750,000.00	14,910,830.00
八、加班值班費	58,275,000.00	0.00	58,275,000.00	59,080,694.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22,000.00	0.00	48,822,000.00	48,882,133.00
十一、保險	70,770,000.00	0.00	70,770,000.00	68,872,78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100,870,000.00	0.00	1,100,870,000.00	1,099,678,10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8,700,796.00	-1.33	781	755	
7,547,266.00	9.92	132	15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9.92%差異情形。
8,277.00	0.03	65	63	
823,916.00	0.5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60,841,575元。 2.年終工作獎金92,548,20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92,533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10,600元。
160,830.00	1.09	0	0	
805,694.00	1.38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0,939,928元，本年度決算數30,674,567元，並未超支。
0.00		0	0	
60,133.00	0.12	0	0	
-1,897,212.00	-2.68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49,225元，支用人數2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5,677,945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19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381,288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7人。
-1,191,892.00	-0.11	978	969	

臺灣臺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3,000.00	0.00	63,000.00	51,777.00
合 計	63,000.00	0.00	63,000.00	51,777.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223.00	-17.81	1	1	汰換公務機車1輛，原車HL8-357購置於90年6月。
-11,223.00	-17.81	1	1	

臺灣臺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30,000.00	896,090.00	0.00	896,090.00
6.獎勵及慰問			930,000.00	896,090.00	0.00	896,09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30,000.00	896,090.00	0.00	896,090.00
	小計		930,000.00	896,090.00	0.00	896,090.00
	合計		930,000.00	896,090.00	0.00	896,09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3,910.00						0.00				
33,910.00						0.00				
33,910.00	V					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930,000元，決算數896,090元，賸餘數33,910元，執行率96.35%。 3.原預估本年度退休退職人員155人(計465人次)，惟實際退休退職人員152人，另因部分人員係年度中退休或病故等因素，實際發放448人次，致賸餘數33,910元。
33,910.00						0.00				
33,910.00						0.00				

臺灣臺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至104年度民事執行委外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採購案	9,800,000.00	101/02/01	105/12/31		審判業務	5,581,0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5,581,000.00	v				v								v		1.本院辦理「101至104年度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之計畫總經費980萬元，預算編列係以四個會計年度為編列基礎，分年辦理，10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萬元，102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9萬元，本（103）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58萬1,000元，累計已編列759萬1,000元。 2.委外拍賣案件為承攬性質，俟案件終結，驗收合格後始得請款（每件代辦費用依辦理情形分為1,960元、3,920元、5,880元、7,840元及9,800元等五種級距）。 3.至本（103）年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1）委外拍賣案件：101年度：480件、102年度：535件、103年度：460件，累計1,475件。 （2）已結案件數：101年度：480件、102年度：532件、103年度：268件，累計1,280件。 （3）已付款件數：101年度：480件、102年度：530件、103年度：127件，累計1,137件。 （4）執行數：101年度：220,000元、102年度：1,790,000元、103年度：5,581,000元，累計7,591,000元，執行率100%。 （5）平均服務費用：每件6,676元。 4.改善措施：執行數擬作為日後預算編列參考依據。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9,800,000.00				科目小計	5,581,000.00
	小計		9,800,000.00					5,581,000.00
	合計		9,800,000.00					5,581,00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00	0.00	0.00															1. 本案預算數3,000元。 2. 因案件移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除每件調解費用外，亦恐卷宗於移送過程中，不慎保管稍有遺失之虞，故定移送。且本院聘有素孚公望之熱心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故須調解之案件，均移請院聘調解委員調解，以便管理及節省時間並節省公帑。
0.00	0.00	5,581,000.00															本(103)年度委辦費預算總數558萬4,000元。
0.00	0.00	5,581,000.00															
0.00	0.00	5,581,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商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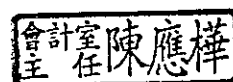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791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陳應樺



機關長官：陳東誥

